

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

本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由下列四方在中国曲靖市签订：

甲方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勇

住所：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
乙方：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龙川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12 号地块孵化器厂房（投资大厦）第 12 楼 1202 号

丙方：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更名前为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岗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龙井街 1 号办公室 1 幢三楼

丁方：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授权代表：杨龙川

住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-18831

鉴于：

1、2016 年 7 月 8 日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，约定由乙方和丙方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，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丁方为乙方和丙方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，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；

2、2016 年 7 月 26 日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共同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，就发行价格条款进行了修订；

为进一步明确丁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达成本

补充合同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第1条 丁方的基本情况

1.1 丁方基本情况

名称	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400MA4UT3DMOK
主体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场所	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-18831
执行事务合伙人	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6年7月25日
经营范围	项目投资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；证券投资；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；投资信息咨询。

1.2 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型	资产状况	资金来源	与驰宏锌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
1	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	无关联关系
2	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良好	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	无关联关系

第2条 乙方承诺

2.1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2 乙方承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2.3 乙方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在丁方持有甲方股票的锁定期内，不会转让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退出合伙。

第3条 丙方承诺

3.1 丙方承诺其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.2 丙方承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。

3.3 丙方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在丁方持有甲方股票的锁定期内，不会转让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退出合伙。

第4条 丁方保证其资产状况良好，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

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，具备按时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。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、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备案之前，丁方用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。若丁方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，甲方有权要求丁方继续履行义务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丁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足额赔偿金。

第5条 本补充合同有约定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。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，依照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6条 本补充合同与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同时生效或终止。

第7条 本补充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各执一份，其余全部用于备案或报送相关部门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本合同的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驰宏铋锗股份有限公司、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之签署页）

甲方：云南驰宏铋锗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aracters "王" (Wang) and "明" (Ming),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.

2016 年 11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驰宏铋锗股份有限公司、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之签署页）

乙方：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16 年 11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、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之签署页）

丙方：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16 年 11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、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之签署页）

丁方：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

2016 年 11 月 16 日

